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第 161 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 7 時 04 分

地點： 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 26 樓

出席： 丁惠芳博士 文婉玲女士 伍銳明博士 呂少英女士 李祥佩女士
涂淑怡女士 倫智偉先生 許宗盛先生 陳芷瑋女士 梁傳孫博士
郭毅權博士 張麗怡女士 黃燕儀女士 曾健超先生 盧華基先生

秘書： 李榮波先生 陳美珊女士

1. 主席梁傳孫博士確定丁惠芳博士、郭毅權博士、曾健超先生及盧華基先生已經 Webex Meet 登入會議，並指示各人可按需要開關攝影機。
2. 雖然呂少英女士、李祥佩女士、陳芷瑋女士及倫智偉先生仍未到達，有見已達法定人數的要求，主席梁傳孫博士宣佈會議正式開始。

確認第 160 次會議紀錄

3. 第 160 次會議的紀錄早前已經傳閱。經查詢與會者後確定同意沒有修改提議，主席遂簽署作實。

（主席提議，與會者同意，調動議程次序，先商議第五至九項。呂少英女士到達加入會議。）

行政事務委員會報告

修訂「處理投訴或意見的政策及程序」

4. 應主席指示，秘書簡介檔號 2020-035 的文件。

（李祥佩女士及陳芷瑋女士到達加入會議。）

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程序文本應說明在投訴同時涉及註冊主任及助理註冊主任時的安排，以免除不必要的糾紛；(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同意先交回委員會修訂後再交註冊局全體成員通過。另與會者知悉該政策及程序已清楚指示投訴及意見交到註冊局的方法及途徑，即使投訴人直接向個別註冊局成員提出，三個工作天的初步回覆承諾，亦以辦事處收到成員的轉介起計。

僱員醫療保險保障水平調整建議

6. （刪除業務資訊）

委任核數師建議

7. （刪除業務資訊）

專業操守委員會報告

修訂專業守則

8. 經秘書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簡介及指出修訂內容的重點後，與會者考慮了檔號 2020-038 的文件及附件的守則草稿。
9.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提醒需妥善安排經修訂後守則的生效日期，以免處理投訴時出現不確

定的情況；(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均同意需說明處理修訂後守則生效日期及適用性的原則，(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一般而言採納沒有追溯力為原則，(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在適切時候可列具聲明，說明相關原則，(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亦指出予以解釋即可，而毋須納入諮詢的範圍或守則文件之內。秘書指出經修訂後的守則需要刊登憲報，舊版守則仍需存放在註冊局網頁內供參考之用。

10. 秘書簡介為期三個月公開諮詢工作的安排，當中包括五場實體公開諮詢會，主要對象是社福機構行政及督導人員、社工教育工作者、不同服務範疇的註冊社工（青少年服務、家庭及兒童、違法者服務、安老服務、復康服務、醫務社會服務），服務使用者及公眾人士，而原先計劃的會期現因場地需再作延後至八、九月份，如若最終因疫情影響，或會以網上諮詢會替代。秘書亦介紹將拍攝一個短片作宣傳諮詢之用。
11. 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需有效地讓公眾人士知悉是次諮詢，(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在缺乏充足資源下較難廣泛地接觸大眾；(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互聯網是其中一個有效途徑，秘書表示將透過服務使用者的代表機構發放資訊。
12. 與會者同意採納會議文件上的修訂建議作公開諮詢及知悉各項諮詢安排。

編印紀律研訊案例彙編建議

13. 與會者考慮了檔號 2020-039 的文件；(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提醒因專業守則的修訂已進入諮詢階段，待彙編出版時應已生效，而彙編內的案例的裁決乃依照現有守則版本，編輯委員會在處理上需小心審慎，以免被誤解之虞。(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亦指出若應用修訂後的守則予某個案例上，或會出現不同的裁決，編輯委員會或需增加註解說明。(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均表示守則的修訂建基在現有版本之上，當中不會出現完全相反的守則要求；(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修訂後的守則註明適用原則應可免去誤解；(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彙編的案例應註明事發時期，以供參考，(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亦補充編輯委員會在揀選案例時應同時參考修訂後的守則。與會者在知悉前述需注意的地方後，一致同意展開該建議的籌備工作。

資格評核及註冊委員會報告

修訂認可社會工作學歷評核準則

14. 與會者考慮了檔號 2020-040 的文件；並在主席回(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查詢，指出上一次準則的修訂已是 2014 年的事情後，一致同意展開第二輪的諮詢工作。

學歷認可檢討

(梁傳孫博士及郭毅權博士均表示不參與下一項議程分別關於第四及第一個評核小組的討論。)

15. 與會者考慮了檔號 2020-041 的文件，同意採納文件中建議委任的五個評核小組的成員名單。

建議修改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工作小組報告

16. 與會者知悉秘書仍在跟進勞工及福利局就修例所提出建議修改的清單。

涉嫌違反第 34 條個案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7.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8.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9.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跟進先前會議或以傳閱方式處理局方文件的各項未決事務

重新申請註冊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0.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申請豁免或暫緩繳付續期費用

23. (刪除業務資訊)

24. 主席總結討論，與會者同意不處理兩宗的申請，並由行政事務委員會跟進可行的方案，應對日後類似的申請。

註冊社工提供無效地址

25. 秘書報告註冊社工修正地址的期限設於六月底，待下次會議報告跟進結果。

投訴個案第 XXX 號一上訴案件

26. 與會者知悉該案已確定了上庭文件夾的目錄，待上訴方編制文件後，再候司法機構排期聆訊。

社工日 2020

27.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報告因疫情影響，今年的社工日改以互聯網活動進行，註冊局已經電郵向註冊社工發放相關資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提議可以透過註冊局網站宣傳活動。

註冊事務

註冊申請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8.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9.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呈報控罪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0.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重新申請 (含呈報定罪)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續期申請 (含呈報控罪)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續期申請 (含呈報定罪)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7.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紀律委員會

委任紀律委員會 (第 XXX 號個案)

38. 與會者審閱了檔號 2020-034 的文件，就第 XXX 號投訴個案委任紀律委員會一事，經考慮了已通過利益衝突審查的備選名單，工作量及案情背景後，同意委派以下人士組成紀律委員會，展開研訊工作：

(刪除業務資訊)

其他紀律委員會報告

39. 秘書匯報已委任的四個紀律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包括一宗投訴個案的聆訊因疫情而需再度延期。

其他事務

40. 主席分享成員涂淑怡女士當選社協新秀社工的好消息。

41. 沒有其他事務商議。

下次會議日期

42. 下輪三次會議分別定為 2020 年 7 月 23 日，晚上 7 時正舉行。

會議於晚上 10 時 32 分結束。

主席